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附民原告 吳昭賢

附民被告 石清根

附民被告 嘉豐建材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姜漢珍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易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采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